

李卓人涉「飲肥水」屢代黎出頭

疑淪壹仔專屬「代議士」 言行或違議員應有誠信



■利監會針對李卓人的調查報告，未能回應公眾對他的議員操守的關注。

網上圖片



■李卓人被質疑多次為黎智英及其旗下的刊物發聲。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和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收受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黑金」事件，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上周公佈的調查報告，因表決制度限制，李梁二人的投訴未能通過。不過，本報近日翻查記錄發現，李卓人在收受涉嫌「黑金」前後，經常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為黎智英和壹傳媒出頭，包括在立法會動議辯論期間發言，為壹傳媒不獲滙豐等大銀行落廣告「伸冤」，迎合黎智英發動針對商人李嘉誠的工潮，又為黎智英大宅被襲發聲，向行事者反擊。李卓人涉收「黎黑金」後疑淪為黎智英和壹傳媒集團的專屬「代議士」，明顯違反立法會議員誠信和公眾利益，報告結論仍未能回應公眾對議員操守的關注。



■黎智英寓所大閘年前被撞，李卓人竟稱是「向新聞自由宣戰」。

資料圖片

李卓人分別在2013年10月及2014年4月，以個人名義先後收取黎智英50萬元和100萬元兩筆「捐款」，但李卓人未按《議事規則》訂明的規定，申報有關個人利益。根據李卓人在收取有關「黑金」前後，每次涉及「金主」黎智英和壹傳媒集團的負面消息時，李卓人即向公眾發表維護黎智英和壹傳媒集團的言論。

根據立法會議員記錄，李卓人收款50萬元後，在2014年1月22日立法會辯論由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提出的「捍衛新聞自由」動議時，曾不點名提及「特首梁振英被指向渣打銀行施壓，以換取渣打不向黎智英旗下的《蘋果日報》落廣告」的傳聞，其間沒有申報曾收取黎巨額「捐款」。

曾涉違防賄例遭廉署調查

廉政公署在同年8月更就事件調查李卓人收取「黎黑金」，認為或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四條有關「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以作為執行職務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的條文。李卓人當時辯稱，發言亦有提及他報章被抽廣告、《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斬等事件，聲稱只是在「大是大非」問題上陳述工黨立場。

利監會的報告提及，雖然投訴人就上述事宜指李卓人違反《議事規則》第八十三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但是有關李卓人的投訴最終未能通過，利監會亦決定不跟進有關李卓人的上述指稱。

認常收黎「意見」被「指點」

2014年12月3日，在違法「佔領」行動結束前夕，黎智英接受網台訪問時，向同場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和前議員李永達自

爆，黎「捐款」後曾提出很多「意見」，黎智英一度被外界追問內情。當時已前後收受「黎黑金」150萬元的李卓人，翌日即護主稱，「但有冇捐錢都有打電話（畀我）㗎㗎，有啲『民主』運動上界『意見』。」至於黎給過他什麼「意見」，他則要手擰頭推說：「唔講喇！」

2013年6月19日，黎智英位於何文田的獨立屋寓所遭人以偷來的私家車撞毀鐵閘，行事者並留下刀斧。《蘋果日報》翌日即引述李卓人稱，行事者和幕後主事人是「向新聞自由宣戰」，以暴力手段警告壹傳媒，又指行事者肯定是黑社會人士，相信是幕後主事人欲以黑色恐怖，向壹傳媒反擊。

針對李嘉誠煽動碼頭罷工

2013年3月，李卓人領導的職工盟煽動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外判工人罷工，並阻塞碼頭。4月中更發動「包圍長江中心」集會，又煽動工人到李嘉誠在壽臣山道的大宅抗議，工潮最終在「多輪局面」下告終。其間，黎智英旗下的《蘋果日報》和《壹周刊》，從工潮一開始就不斷攻擊和誹謗李嘉誠。李嘉誠一生愛國愛港，旗下集團拒絕在反中亂港、宣淫販賤的壹傳媒落一分錢的廣告，黎智英多年來一直惡意針對李嘉誠。

Mark Simon「命」關注發牌

在署名「壹傳媒股民」披露的機密資料中，其中一封提到曾任美國海軍情報員的黎智英助手、專責執行黎智英秘密「捐款」指令的Mark Simon，在2009年5月19日給李卓人的電郵中，以「下指令」口吻，要求李卓人關注香港特區政府有可能在報攤的牌照到期時，減少報攤數量的事情。

黎稱年年「放水」 阿人「唔夾口供」

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阿人）一直「勇猛」地為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護駕」。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報告中已揭露，是因為黎智英一直「恒常」向工黨捐款。

據調查報告內容顯示，李卓人在2015年7月2日舉行的研訊席上聲稱，黎智英沒有定期捐款給工黨，而在收到黎智英的兩筆捐款前，他從未就該等捐款事宜與黎智英進行任何討論或向他募捐，又稱在2013年10月向工黨作出第一筆捐款之前，黎智英亦曾在2012年年初工黨剛成立時捐款一次。

不過，黎智英作供時的說法與李卓人明顯大有出入。黎智英在2015年7月2日的研訊席上聲稱，他一直定期每年捐款50萬元給工黨。根據聆訊記錄，黎智英聲稱自己在捐款前並沒有向李卓人了解捐款的用途，因為「這是每一年regular的捐款，所以不需要跟他有任何對話……每年也會捐款的……每年也會捐50萬元，之前」。

民主黨議員劉慧卿追問，2014年第二筆100萬元的捐款是否「恒常捐給工黨的」時，黎智英即答道：「恒常的。」身為委員會主席的葉國謙為確定他的回應，再問道：「（捐款）是恒常的？」黎智英再回應道：「是的。」

圖隱瞞長期飲「黎水」

兩人「唔夾口供」，難免令人質疑有人是故意將黎智英的捐款說成是「偶一為之」，以洗脫自己原來是「恒常收錢做嘢」的事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黎智英是否定期捐款給工黨？

李卓人：黎智英沒有定期捐款給工黨，在收到黎智英的兩筆捐款前，我從未就該等捐款事宜與黎智英進行任何討論或向他募捐。在2013年10月向工黨作出第一筆捐款之前，黎智英亦曾在2012年年初工黨剛成立時捐款一次。

黎智英：每年也會捐款的……每年也會捐50萬元。

特寫

玩語言偽術「扮矮仔」圖過骨



■葉國謙在聆聽會議上質疑李卓人的解釋。

網上密件披露工黨李卓人（阿人）收受「黎黑金」證據確鑿，事件曝光後，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研訊期間，多位委員雖就李卓人以個人名義收取黎智英巨額本票的行為，提出連串疑點，但李卓人則以「沒有了解到」、「考慮不周詳」、「敏感度不足」等語言偽術迴避，更圖「扮矮仔」自認「疏忽」為由搪塞過去，對證據確鑿的個人問題卸膊。

阿人死撐「有太強公家意識」

利監會的調查報告研訊逐字記錄顯示，委員會主席、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在研訊期間曾向李卓人指出，李卓人身為資深議員，平日經常批評他人申報不足，理應清楚申報制度；如果黎智英的「捐款」是給工黨，李

卓人應盡快存入工黨戶口才合常理；而有關款項若確實是給予工黨，黎智英作為一個在各方面投資有道的人，理論上亦一定不會隨便給任何人。他更追問李卓人，大可即時將金錢轉入工黨，質疑李卓人是否認為工黨跟李卓人的戶口混成一體，變成個人戶口跟工黨戶口一樣。

李卓人就此承認金錢是存入他戶口，但稱「可能我自己從來都沒有私人利益這個觀念」，所以「沒有想過我自己私人要申報」，處處強調自己有「太強的公家意識」，才沒有意識個人或工黨，但錢經他戶口存入是「敏感度不足」。他又否認將個人與工黨戶口合二為一，稱當時決定等待將50萬元捐款撥予由工黨開設、名為「綠色工社」的環保回收社企作為種子基金，但又沒有想到「綠色工社」的戶口拖延這麼久。

辯稱不明抬頭為何是自己

另一位委員林健鋒亦提到，工黨過去亦收過不同人士的捐款，何以該次特別寫給李卓人個人，而非寫給工黨。李卓人稱，「其實我也不知道為何捐款人當時是寫給我自己的名字，所以我便立即與工黨討論，說我現在收到這張支票。」至於捐款人用上他自己做抬頭，只謂

「沒有了解到」、「不明白」搪塞過去，完全迴避避問。

委員陳婉嫻則提到，李卓人聲稱已內部通知工黨捐款事宜，卻全無文字記錄，工黨作為一個組織難以信服。李卓人則「扮矮仔」稱，「如果現在回看，當然是我們考慮不周詳，而且對於造成疑慮，工黨亦已向公眾致歉，我承認我們在這方面的考慮不周詳。」他又謂工黨是「經一事，長一智」，聲稱當時多考慮發展問題而忽略了程序云云。

開會無記錄稱不理想

另一位委員易志明則指出，「工黨第二屆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談到「李卓人與其他常委討論現時與論情況」（秘密「捐款」事宜），質疑常委當時竟只討論與論情況，並無確認曾收「捐款」的事並妥為記錄，並不合理。李卓人又再次「扮矮仔」稱，翻看工黨很多會議記錄也很不理想，很多討論也沒有任何記錄，不夠詳盡；而把「捐款」交給工黨已是該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可惜」記錄並不詳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李卓人為壹傳媒出頭事件簿

日期	2014年1月22日
事件	立法會辯論「捍衛新聞自由」議員議案。
言論	不點名提及「特首梁振英以不出席渣打香港馬拉松的起步禮作為威脅，迫使渣打銀行抽起《蘋果日報》的廣告」，並聲稱「當局以這種手段威迫商業機構抽起廣告，對新聞機構造成壓力，這是非常危險的」。
日期	2014年12月3日
事件	黎智英接受網台訪問時，自爆向反對派政團和要員捐款後曾提出很多「意見」。
言論	「佢（黎智英）有冇捐錢都有打電話（畀我）㗎㗎，有啲『民主』運動上界意見。」至於黎給過李卓人什麼意見則推說：「唔講喇！」為黎智英解套。
日期	2013年6月19日
事件	黎智英位於何文田的獨立屋寓所遭人以偷來的私家車撞毀鐵閘，行事者並留下刀斧。
言論	稱行事者和幕後主事人是「向新聞自由宣戰」，以暴力手段警告壹傳媒，又指行事者肯定是黑社會中人，相信幕後主事人以黑色恐怖，向壹傳媒反擊。
日期	2013年3月至5月
事件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外判工人工潮。
過程	以職工盟名義煽動罷工，阻塞碼頭，發動「包圍長江中心」集會，煽動工人到李嘉誠在壽臣山道的大宅抗議，迎合黎智英多年來惡意針對李嘉誠的報道方針，配合《蘋果日報》和《壹周刊》從工潮一開始不斷攻擊和誹謗李嘉誠。
日期	2009年5月19日
事件	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減少報攤數量。
內容	黎智英助手Mark Simon給李卓人的電郵中，指示李卓人關注香港特區政府可能在報攤牌照到期時，減少報攤數量的事情。



■李卓人年前針對李嘉誠發動碼頭工人罷工。

資料圖片

「扮矮仔」對話摘錄

回應葉國謙質詢李卓人何以不奇怪「捐款」寫給他本人、同時他又未有即時將「捐款」轉予工黨：

「我自己覺得，因為可能我自己從來都沒有私人利益這個觀念，我自己真的沒有，從來沒有東西是我自己有任何私人利益，所有都是公家利益，收到這捐款我都是從公家利益去想，即這個是工黨的。所以，沒有想過我自己私人要申報，因為不是我自己個人。」

「整件事由開始到現在，我一直都覺得這件事不是我個人利益，或者個人的事，所以都覺得是公家的事。可能我這個想法太強，因為從來都沒有什麼個人利益的東西在我自己心目中出現過，所有東西都是公家的東西。」

「可以說我的敏感度不足，因為始終正如主席（葉國謙）所說，經過我的戶口。」

回應葉國謙質疑李卓人是否將個人戶口和工黨戶口合二為一：

「我絕對不會將自己個人的當為工黨的，合二為一，一定不是。我的意思是，這絕對是工黨的錢。但是，當然，現在回看，當時決定等『綠色工社』成立便立即給『綠色工社』，其實想不到這個決定會拖延了這麼長時間。」

回應林健鋒追問何以「捐款」特別是寫給李卓人個人而非工黨：

「其實我也不知道為何捐款人當時是寫給我自己的名字，所以我便立即與工黨討論，說我現在收到這張支票。」

至於為何捐款人會用我自己做抬頭，我自己也沒有了解到，我自己也是不明白的，因為當時我收了支票後，我便告訴工黨的其他議員知道。」

回應陳婉嫻追問工黨既已知悉「捐款」，何以沒有就「捐款」作文字記錄：

「有時候工黨的運作，可能真是經一事，長一智，我也承認，當時考慮不周詳，但我們覺得那時候是急於，可以說對工黨來說，我們較多考慮如何發展，所以在程序方面可能疏忽了。」

回應易志明質疑工黨常委會議只討論「捐款」事件曝光後的輿論情況，卻無確認曾收「捐款」的事並妥為記錄討論過程：

「我自己翻看工黨很多會議記錄，其實也是很理想的，很多事情的討論也沒有任何……即記錄可能不夠詳盡。其實，大家翻看7月28日的討論後，在7月29日，大家都清楚知道我已經把捐款交給工黨，而這也是7月28日當天的討論結果。可是，很可惜，這亦是因為我們這裡的記錄並不詳盡。」

資料來源：立法會利監會對李卓人及梁國雄投訴報告的研訊逐字記錄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